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为实现核裁军开展系统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指出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并将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大贡献，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重发。



又强调指出实现《条约》生效至关重要且十分紧迫，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第 2310(2016)号决议也指出了这一点，并申明其在《条约》开放供签署 20 年之后，实现《条约》生效的坚定决心，

感到欣慰的是 183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41 个国家，已经签署《条约》，并欣见 166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36 个，其中有 3 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73 号决议，

又回顾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sup>1</sup> 其中审议大会除其他外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获得生效极为重要，并提出为支持《条约》生效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欢迎 2016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面禁核试条约》20 年部长级会议，领导人和决策者在会上审查并加强了实现《条约》生效的努力，

又欢迎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并回顾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sup>2</sup>

注意到为支持第十四条进程设立的知名人士小组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与会者呼吁采取新的思维方法并进一步调动剩余八个附件 2 国家的领导人，以期协助他们完成各自的批准进程，

还注意到 2016 年初成立的一个向所有学生和年轻毕业生开放的青年团体，他们把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作为自己的职业，并希望积极投身于促进《条约》及其核查制度，

欢迎在制定条约核查制度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这一核查制度推动着《条约》不扩散和裁军的主要目标，

1. 强调指出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至关重要和非常紧迫，以便《条约》尽早生效；<sup>3</sup>

---

<sup>1</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 (Vol. 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sup>2</sup> A/71/\_\_\_\_。

<sup>3</sup>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2. 欢迎签署国作出贡献，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协助其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能满足《条约》的核查要求，并鼓励其继续下去；

3. 着重指出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指出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和 9 月 9 日进行的核试验，安全理事会在其 2016 年 3 月 2 日第 2270(2016)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的新闻谈话中也作出了同样表述，回顾安理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决议、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号和 2013 年 3 月 7 日第 2094(2013)号决议，呼吁充分遵守根据相关决议应承担的义务，并重申支持六方会谈；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7.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圆满完成这些进程；

8. 欣见自上届大会通过这一问题的决议以来，又有缅甸和斯威士兰批准《条约》，而每一项批准都是朝着《条约》早日生效迈出的重要一步；

9. 又欣见在《条约》需要其批准方能生效的其余国家中，有些国家最近表示打算推进和完成批准进程；

10.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问题，并在有能力时，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11. 欢迎秘书长依照第 70/7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4</sup>

12.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4</sup> A/71/134 和 Add.1。